关于加强建筑散体物料运输管理的决定

　　《关于加强建筑散体物料运输管理的决定》已经2010年10月18日市政府第13届12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为确保第16届亚洲运动会、广州2010年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以下简称亚运会、亚残运会）的顺利举行，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障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的决定》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在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筹备和举办期间，加强本市建筑散体物料运输管理。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决定所称建筑散体物料是指建筑废弃物和沙、石、灰、散装水泥、混凝土等散体建筑材料。　　二、建设、施工单位应当配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噪声监测、智能道路通行系统等设施。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的实时监控。　　三、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建筑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管理，不得允许无《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车辆进入工地装载、运输建筑废弃物；不得允许箱体未密闭、未冲洗或者未冲洗干净的建筑散体物料运输车辆驶离施工现场。　　四、建筑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密闭要求，并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使用带有卫星定位功能的汽车行车记录仪、转弯语音提示系统、车顶标识灯等设备。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车辆不得运输建筑散体物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雇请不符合本决定规定的车辆运输建筑散体物料。　　五、建筑散体物料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管理；对其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进行法制、安全、文明教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输建筑散体物料，杜绝超载、超速、撒漏等违法行为。　　建筑散体物料运输车辆驾驶员应当经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后方可上岗。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建筑散体物料运输企业的资质管理，严格审核建筑散体物料运输企业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　　六、禁止撒漏和擅自倾倒、堆放建筑散体物料。　　七、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散体物料运输的管理，组织城乡建设、道路运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八、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对违反本决定第二条规定的建设、施工单位，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罚款；　　（二）对违反本决定第三条规定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罚款；　　（三）运输企业的建筑散体物料运输车辆不符合本决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对运输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违反本决定第四条第三款规定，雇请不符合本决定规定的车辆运输建筑散体物料的，对雇主按每车次处以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五）违反本决定第六条规定，撒漏、擅自倾倒、堆放建筑散体物料的，按照《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和《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建筑散体物料运输车辆使用套牌、假牌、假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收缴其使用的伪造车辆号牌和登记证书，扣留该机动车，处以1500元罚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驾驶人处15日拘留；建筑散体物料运输车辆遮挡、涂改车辆牌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　　（二）建筑散体物料运输车辆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对驾驶人处以500元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的，处以2000元罚款，并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　　（三）建筑散体物料运输车辆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对驾驶人处以2000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十、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决定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视情节在广州城乡建设网公示其不良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并在“广州市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扣分，暂停其投标资格。　　十一、本决定自2010年10月26日至2010年12月31日施行。